

# 教育部将给教师送戒尺定规矩

《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出台



教育部日前公布《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提出,教育惩戒是教师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必要手段和法定职权,可根据学生违规违纪的情节轻重采用不同惩戒手段。与此同时,征求意见稿也为教师行为列出了“禁止清单”。

早在今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就提出了要“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在当时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由于近些年一些程序性规定不严密、不规范甚至缺失,影响了教师正确行使教育惩戒权。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姚建龙指出,在中国传统的教育观念中,教师惩戒权似乎是一个不需要讨论的问题,中国自古以来就有“教不严,师之惰”的说法。但是随着人们权利意识的增强,家长对孩子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对教师惩戒行为的容忍度越来越低,由此屡次产生家校纠纷。

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国与教师惩戒权相关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有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教师法规定,教师有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的义务。

“但是这些法律并没有提及教育惩戒这个概念。”姚建龙说,这使得“能不能惩戒学生”成为一个问题,因为人们找不到合规合理合法的惩戒与虐待体罚的界限,这也致使一些负责任的教师如要“管学生”,就可能“风险自担”。

这种观点在一些一线教师那里得到了印证。

这次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指出,一般惩戒包括点名批评、做书面检讨、适当增加运动要求、不超一节课课堂教学时间的教室内站立或面壁反

省等。

但北京某中学数学教师徐老师说:“别说面壁反省了,就是上课让学生站了一会儿,如果被家长看到,我们都会很紧张。”徐老师最近约一位学生家长到学校面谈,但家长到教室的时候,正赶上这名同学因为犯困自己站起来清醒一下。徐老师说:“我带着家长到办公室的第一件事不是聊孩子的学习,而是忙着解释孩子刚才不是在被罚站。”

“出台这个征求意见稿最大的意义就在于,它用定性加列举的方式把惩戒权这个问题说明白了。”姚建龙说,这也说明教育行政部门正在直面问题,表现出了应有的担当。

把教师的教育惩戒权界定清楚、清晰界定了哪些方式可以惩戒、实施什么样的惩戒,“这其实是在给老师撑腰,而与此同时,也在提醒老师承担义务,不能只管教书不管育人”。姚建龙说,避免基本的行为出现偏差有三道基本防线,第一道防线是父母,第二道防线是学校,最后一道防线才是司法。要避免频频出现“熊孩子”,一方面需强化家长监护责任,另一方面则是强化学校管教功能,不让问题“出校园”。“实现这一点的前提,就是教师有必要的惩戒手段。”

值得关注的是,该征求意见稿在给老师送出“戒尺”的同时,也给这把“戒尺”立了规矩。该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教育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行为;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行为;辱骂或者以带有歧视、侮辱的言行贬损等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的行为;因个人或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因个人情绪或者好恶,恣意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惩戒;其他侵害学生基本权利或者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樊未晨)

## 国务院安委会:全国集中整治危险化学品等领域



11月23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要求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坚决整治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政治责任不到位、树立新发展理念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扎实,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等突出问题,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惩戒一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今年以来,事故总量、较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起数“三个继续下降”,大部分地区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但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将针对政治站位不高、红线意识不强、安全责任缺位、隐患排查不扎实、监管执法宽松软等问题进行综合整治。突出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整治,全面整治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针对源头管理失控、监管责任悬空、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等问题进行重点整治。同时,深化煤矿、非煤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市燃气、烟花爆竹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

《方案》强调,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公开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及家属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检查、督查督办贯穿集中整治全过程;要严肃问责强化考核。国务院安委会将适时组织若干工作组对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进行督查,并将各地区集中整治开展情况纳入2019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的重要内容。(孝金波 燕文青)

## 我国将启用新版对外援助标识和徽章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11月25日发布公告说,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新版中国政府对外援助标识和徽章。

公告说,为更好彰显我国对外援助理念,宣传对外援助工作成效,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经批准,我国将启用新版对外援助标识和徽章。标识图案为红色“中国结”配以“中国援助”中英文字样和“为了共同的未来”外文表述,分横、竖两种排版,供不同场合选用。

公告说,新版对外援助标识和徽章

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此前已使用的标识和徽章可继续沿用。《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公布。

同日,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还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启用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标识。

公告说,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于2018年4月18日正式成立。为在国内国际交流合作中有统一的形象标识,经批准,即日起启用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均不得擅自使用,否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孙奕)

## 办理ETC 这些做法不行

“您买车了吗?要装ETC吗?”“xx银行ETC,通行费,加油大优惠,免费上门安装!”前段时间,关于安装ETC的广告特别多。简单地说,ETC即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通过高速口时不用排队等待缴费,在ETC专用口不停车就能通过。

今年5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明确8项工作举措,积极推动ETC安装使用,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创造条件。按照计划,到2019年底,各省(区、市)汽车ETC安装率将达到80%以上,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ETC使用率达到90%以上,高速公路基本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支持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下发,助力高速公路不停车快捷收费。

在规范拓宽ETC发行渠道方面,《指导意见》指出,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主动与交通运输部ETC发行服务机构对接,建立协同服务模式,提升ETC发行能力。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可为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与ETC发行服务机构的对接提供平台支持,优化ETC发行流程,拓宽ETC发行渠道。

“不得无故拒绝用户绑定已有账户,不得强行要求用户新开账户绑定,不得在用户办理ETC业务时强制搭售其他服务或产品……”此前,有的银行为拉客户出现了有损客户权益的行为,此次《指导意见》明确,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应为ETC记账卡用户提供便捷的扣款账户绑定及扣款服务,方便用户快速开通使用ETC服务。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用户解除绑定账户,不得故意引导已安装ETC用户变更扣款账户,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安装和社会资源浪费。

推广ETC根本上是为了便利用户,《指导意见》提出,用户选择绑定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支持商业银行在现行制度框架下,充分挖掘账户功能并开展业务创新,更好地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鼓励商业银行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货车等具有大额通行费支付需求的营运车辆相关ETC业务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指导意见》还提出,稳妥有序减少ETC储值卡使用,保障ETC联名卡用卡安全;完善人工收费车道(MTC)移动支付全覆盖,重点建设移动支付服务空白车道,推进尚未支持移动支付的人工收费车道建设,力争2019年底所有人工收费车道均支持移动支付产品。(王观)